

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

1120801版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具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
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(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	
申請人土地	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
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(使用渠道名稱)	渠道名稱：_____		
使用面積	_____平方公尺		
工程預定日期	開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完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連絡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連絡地址			
檢附資料	☐ 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☐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		

備註：1.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免填工程預定日期。

3.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；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